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、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熊明峰、王蒙及管鹏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。

因容诚会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王蒙、管鹏华及李磊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，现委派汤小龙、张志伟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洪志国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熊明峰、汤小龙、张志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洪志国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汤小龙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、宝明科技、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张志伟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宝明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洪志国，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螳螂、大丰实业、英力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、张志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